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单位）职责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 and 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履职目标：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粮食稳产目标任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美丽乡村；实施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工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开展农村改革深化行动；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抓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利用工作；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支出	≤	23323.58	万元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的控制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得20分，每超出10%，扣2分，扣完为止。	
		数量指标	粮食播面	≥	52.3	万亩	考核粮食播种面积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	31	万亩	考核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	1	万亩	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	98.5	%	考核产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提升水稻、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1	%	考核提升水稻、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整改率	≥	97	%	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整改率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专项行动问题整改率	≥	98	%	考核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专项行动问题整改率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6年12月31日前		考核工作完成时间情况。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9分，每推迟10天扣1分，扣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增加值增长	≥	3	%	考核农业增加值增长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	≥	5	%	考核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	7	%	考核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4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县粮食供应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对我县粮食供应的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对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的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2.5分，效果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对化肥、农药使用量的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2.5分，效果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粮食产量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对粮食产量的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2.5分，效果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农资生产经营秩序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对农资生产经营秩序的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2.5分，效果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考核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得10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业务股室审核：

 2025.12.15

绩效股审核：

 2025.12.15